

债券名称：16 科发 01

债券代码：136882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由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科发 01，136882
- 3、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0.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2月23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科发01”持有人。

###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实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州大道268号

法定代表人：蒋代明

联系人：陈志军

联系方式：0816-6336247

邮政编码：621000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